

□ 时代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政治美学的哲学观

张 盾,邢国凯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 要:美学是使对存在的研究真正上升到理论思维的纯粹哲学,而不仅仅是哲学的附庸,因为哲学之所以能成为追问存在之本意的一种形上之学,在于它是美的存在的创造方法。作为美学的哲学只能是对政治的反思。柏拉图第一次揭示了哲学与政治的内在一体性,即政治的本质是哲学性和知识性,所谓“最好的政治”是哲学和知识,而非现实的制度和实践;哲学对更高存在的创造在于它是一种创造政制之美和人性之美的特殊技艺,从而使哲学成为一门政治美学。马克思重新为现代政治树立起崇高的理想,将现代政治重新带回到对最好制度与最美人性的创造与理解的界面上。就这一点来说,马克思学说是一种政治美学。

关键词:哲学;美学;政治美学

作者简介:张盾,男,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暨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邢国凯,男,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超越审美现代性——马克思的政治美学研究”,项目编号:13AZD02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5ZDB002

中图分类号:B016 B502.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504(2017)02-0012-07

一、作为美学的哲学

海德格尔说,所有哲学家都思考同一个问题:“存在是怎么一回事?”这一现代哲学的重大论断如果没有升华为理论思维的结果,就还只是一个一般化的见解,很难产生出真正重要的意义。当海德格尔把存在当作毕生追问的问题,他并没有真正回归希腊存在论的二元论这一最重要的源头。如果只限于从一元论上去理解,无论存在的

本意被理解为物质自然还是精神意识,抑或是扬弃了二者对立的主客同一性,都是对存在的实体性理解,无论做出了多少幽秘玄远的论说,仍然没有上升为反思性的理解。

二元论是真正的存在论,是使存在上升为理论思维的前提。存在与意识、现象与物体、“可见世界”与“可知世界”是分开的,各自拥有不同的根据和逻辑,无法实现内在的统一,但却保持着“必要的张力”。二元论意味着,在普通的现实的

存在之上,有一种特殊的更高意义上的存在,比普通的现实的存在更真实、更完美,它见证着存在的反思性意义的显现。作为“美的规律”,它是哲学思考的专属对象,哲学也在这一意义上是一种美学。

按照第俄提玛的美学启示,原初意义的美学必然是政治美学,它包含着三个基本维度:所谓“政制之美”是对正义原则的彻底理解;所谓“人性之美”是对人本身的彻底理解;所谓“哲学之美”则是对存在本身的彻底的反思性理解。或者说,一种达到理论思维的形而上学应该是美学。以往之所以不能在纯粹反思的意义上理解“存在是怎么回事”,提供作为美学的对于存在问题的真正理论思维,根本在于缺乏使存在得以反思性地显现本性的二元论维度,只是把存在理解为现实事物的实存或人的此在,把意识理解为存在的印象、观念或关于其客观必然性的概念知识。柏拉图的政治美学提供了使存在的反思性理解得以可能的哲学方法。哲学之所以能成为通向存在之本意的一条道路,在于它是美的存在的创造方法。现实的现成存在就其不被创造而言不是哲学的真正对象。

在一元论占主导的时代,美学对于思考存在的重要意义未能受到足够的重视,因为美学只是被当作文艺美学。艺术之美无法最终见证更高存在的显现,因为它携带着艺术作品的物质性质料,只是直接见证着感性经验存在的意义。美的本质是存在的永恒的完美,因此不能用经验主义的方法去研究美学,而应觉悟到美学是使对存在的研究真正上升到理论思维的纯粹哲学,而不仅仅是哲学的附庸,因为美学把对存在的理解变成了理性的知识,让我们第一次看到了显现本性、回归真理的存在本身。

然而,美学面对的存在确实兼具感性的实存内容与理性的反思形式之双重维度,必须在两个层面对立统一的张力关系中去寻找真理,因而需要寻找能够扬弃这种对立统一的一种“概念式理解”的界面。柏拉图揭示了存在其实是一个二元关系的等级性格局,因而对存在的理解应该是整全性的和关系性的,而非实体主义的抽象对立。感性的现实实存与理性的抽象意识都还是对存在的实体主义理解方式,超越实体主义两极对立

的新理解应该以整全性为基础。真正作为美学的哲学只能是整全性构成了存在,整全性先于实体,形式先于质料,先于整全性没有有意义的存在。反思作为哲学的技艺把实体带入整全性。美的本质作为完美的存在属于二元论关系中那个在现实存在之上的更高的存在界面,它当然不是物质自然的实体性,但也不是抽象意识的实体性,而是从二元论关系的整全性中产生出来的对于存在的反思性理解。真正重要的是哲学提供了这种更高存在的逻辑展开的方法,即更高的存在是观念性与创造性之内在统一体及其真实性与完美性。更高的存在既是观念性存在,又是被创造的产物,二者分别是哲学的知识与技艺的实现形式。更具体地说,“观念”不是现实存在物的图像和标记,而是与现实存在的差异性,它是存在的实存性、质料性内容被超越之后呈现出来的存在的纯粹形式,是现实存在的实体性自然律被否定之后产生出来的另一种自由与美的规律,从而是关于这种差异性、否定性和超越性的知识。更为切近地说,更高的存在是语言性存在,它是哲学用语词创造出来的一个完美世界。在此,“创造”也不是在实体意义上创造出新的现实性存在的内容,而是开启一个与现实存在完全不同的更高存在的维度。哲学的创造方法是观念的知识论限制,它是对更高存在与现实存在之差异性进行彻底理解的技艺,从而是创造扬弃了实存性质料的纯粹“形式”以及不同于现实存在之自然律的另一种规律的技艺;在直观上哲学的创造方法则意味着,哲学所开启的“更高的存在”是直接现实意义上不存在的东西,因而只能借助哲学所赋予的精神力量创造出来,唯其如此,它在反思的意义上才是更真实、更完美的东西,因为它从现实上升到知识,从实体性内容上升到纯粹形式,具有了彻底的可理解性。

“更高的存在”作为反思性存在的唯一特性是真实与完美,只有哲学能达到这种真实性与完美性。从反思的理由上看,现实的存在之为现实性必然是不完美的和不真实的,人们只看到了现实中直接存在的物质载体和历史要素,但这些东西只是外在的、次要的、有限的方面,现实生活中充满了错误、丑恶和腐败的东西。这样的所谓存在够不上真实的存在本身,只能是一些偶然的现

象或假象。因为达不到“人之为人”的概念和形式,没有目的和意义,现实的存在是不能被彻底理解的。柏拉图认为,可理解性是事物存在的最高形式,知识作为观念性与创造性的内在统一体是超越了自然与现实的更高意义上的存在,只有知识能内在于存在的真理之中,因为经过了创造的推动并上升为观念化的形式,存在本身的内容在其可理解性上反而更能保持其真实和充盈。孟子说“充实之谓美”。夏夫兹伯里说“凡美皆真”。所谓更高的存在只能是反思性的存在,而反思对存在的唯一要求是真实性与完美性,只有哲学能够通达这种真实与完美,因为这里所谓“反思性的存在”之观念性原则和创造性原则只不过是哲学的知识与技艺的实现形式。并非所有的观念都能进入“反思的存在”,虚假的观念是意见,基于现实事物的观念也只是存在的图像,甚至关于客观的科学规律的概念知识也不能进入反思性的自由的存在,只有美与真的观念才能“上升到我们称之为真正哲学的存在”。这种美与真的观念性存在必须被哲学创造出来,才能成为超越了直接性现实的更高的存在。

为什么柏拉图认为哲学创造的“可知世界”比实存的感性世界更真实?因为真实性(真理)的本意是可理解性而非可感知性,思想构成了人的真正尊严,哲学作为“纯粹的思想”除去了一切实体性质料的重负,“纯粹的思想”能够在变动不居的现象之上看到存在本身可以有一种不同于自然现实的更真实、更美的原理和逻辑,就其确定性而言比现实的存在更真实,柏拉图称之为“永恒的存在本身”。以此,哲学改变了人们理解存在的方式,精神理性可以在一个更高的不可见的世界中自由无碍地行走,比可见的现实世界具有更大的确定性和真实性。没有什么比真更美。哲学悬搁了现实存在的一切实质性内容和道理,将其扬弃为感性经验的现象和有限性;同时也悬搁了普通意见中物质与意识、自然与精神的实体性对立,将其转化为知识内部存在之二元关系的内在反思性,在此基础上获得了对存在之为存在的最真实、最完满也是最美的理解。庄子所说的“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如果当作一个知识论原则,只适用于作为美学的哲学。我们要确立的“美的存在”就是哲

学性存在,而使其具有美的原因是观念的自由的非意指性的反思。

二、作为政治美学的哲学

如果完美的存在是对存在本身的彻底理解和认识,那么这一美的存在就是一个人性的原理,从而我们要确立的“哲学之美”就是一个政治性界面,作为美学的哲学只能是对政治的反思。柏拉图第一次揭示了哲学与政治的一体两面性,即政治的本质是哲学性和知识性,而非现实性和实践性;哲学对更高存在的创造在于它是政制之美与人性之美的创造方法,而不是抽象地思考“更高存在”的实体性概念。

我们不难发现,柏拉图著作中反复出现的哲学首先和主要是一种观念政治,而非近代意义上纯粹先验的存在论和知识论。政治的哲学性是对政治的实体性的扬弃,把政治还原为观念的创造及其可理解性,从而使政治对于人的整全性的理解与哲学对存在的反思性理解整合于同一个理论界面上,使二者服从相同的关于更高存在的观念性原则和创造性原则,并将“更高的存在”落实为政制之美与人性之美。更为确切地说,“政治的哲学性”在于政治是关于人之为人的完美概念的知识,“哲学的政治性”则意味着哲学是一种创造最美政制与最美人性的特殊技艺。柏拉图的这一发现,超越了理论与实践的流俗划分,克服了自然与人文的实体性对立,开显出把对存在的思考与对人的思考统一起来的最纯粹的先验界面,把哲学带到了政治这一存在问题的核心地带,同时也将传统的政治问题升华为关于“更高存在”的美学问题,使整个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获得了严格理论思维的真理基础。

哲学之所以必须是一种政治美学,根据就在于哲学与政治的这种内在一致性和一体性。哲学研究可以(而且应该)上升到自然之上,但必须植根于人性之中,政治是哲学必须据有的界面。哲学把知识性作为政治的本质,其实是以知识性悬搁现实政治中不具有意义构成作用的实质性内容,使制度与人性转化为纯粹形式概念即由可理解的纯粹认识构成的存在,以此呈现政治之美。最美的政治是彼岸的原型,现实中没有这样完美的制度与人性,只能借助于哲学的纯粹思

想,在观念政治的平台上创造出最彻底的正义原理和完美人性的概念图景。哲学以这种方式创造出“更高的存在”,即马克思所致力用的理论思维创造一个完美的世界。

哲学的理论思维成熟的过程,正是哲学成为政治美学的过程。哲学之为最纯粹的政治,既是哲学之“反思的思想”的要义所在,也是政治显现本性、回归自身的唯一机遇。这一机遇很快就失去了。近代先验哲学之所以未能达到真正的理论思维,在于它未能记住哲学的政治本性,从而也就抓不住哲学自身。近代先验哲学只是就存在与意识、感性与理性、真理与方法的抽象概念去研究存在问题,从未在政治的界面上思考存在的知识,从未意识到存在的知识与人的救赎是内在相关的问题,只是依循自然科学来规划精神科学的格局,从而导致了思想的实在化倾向而忘记了思想的创造性能力,把认识限定在经验范围内,进而把存在本身当作不可认知的设定之物。然而,限定在经验范围内就是限定在意见世界中,感性意味着人性中的脆弱、卑下部分,不能成为人之为人的知识的根据,在经验范围内没有真正的知识。近代先验哲学的一元论立场把精神科学的格局弄窄了,认识论没有给理性的世界和“更高的存在”留下地盘,而是将其转移到伦理学,忘记了存在本身才是真正的知识与真理的对象,而存在本身就在人性和政治之中。“更高的存在”作为观念性与创造性的内在统一体正是对永恒存在本身的彻底理解,结出的果实就是关于政制之美与人性之美的知识。

所以,近代先验哲学对存在的思考是外在的而非本质的,毋宁说只是对哲学的经验化和抽象化,使哲学追问存在却抓不住存在自身。当然,这种自觉也只有在我们重新回忆起哲学与政治的内在一性之后才会具有。相反,为近代意识哲学的理论格局所束缚,人们一直认为哲学的本质是概念性,即对抽象的存在概念和认识概念的思考,正如海德格尔指出的,近代意识哲学遗忘了存在是人的此在本身的一种生存论性质。海德格尔在一定程度上回忆起哲学是关于“人之为人”的知识从而是政治哲学,但海德格尔对政治与人性的研究限定在人的日常生存领域,他的“此在之生存论分析”只是揭露了人的感性存在

和意见世界的庸常、颓废与委琐,同样遗忘了政治哲学的美学维度,更彻底地失落了政制之美与人性之美的理想,丝毫没有触及从洞穴中的意见世界重新上升到“人之为人”的知识与真理的问题,只显露出末世论的悲观气象。

柏拉图天才地发现了哲学与政治的内在一性,指出了哲学是最纯粹的政治,最好的政治是哲学和知识,而非现实的制度和现实的人的实践;同时,柏拉图还创立了使哲学如其本性地显现为一种政治制度的方法,即把哲学规定为一种创造政制之美和人性之美的特殊技艺,从而使哲学成为一门政治美学,哲学从一种一元论的抽象实体性存在论变成了一门基于严格理论思维的人的科学。哲学作为形式化和知识化的政治制度,使存在的意义与价值依赖于制度和人性中的感性与理性、知识与意见的二元对立关系,即存在本身的内在反思性,而不再依赖于存在与意识、自然与精神的实体主义的抽象对立,从根本上哲学不再作为思考客观性与主观性、物质客体与纯粹意识之间关系的意识哲学,而是作为“完美存在”和“美的规律”之创造方法的政治美学,将这个“完美存在”生成为关于最美政制和最美人性的反思的知识。我们已经初步制定了政治美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论域:(1)最好的政制不是现实的制度与实践,而是对正义原则的彻底理解和反思的知识,现实的政制只能是作为理论与实践之实体性统一的次好政制;(2)最美的人性不是现实的人,而是对人之为人的完满概念和先验图景的彻底理解,现实的人及其实践作为有限的存在只能处于意见界面和洞穴世界之中。这样,哲学的政治本性就使哲学对存在的思考构成为“理性的具体”、内在反思的思想,从而使“哲学之美”成为可能。

马克思学说最深刻的本质在于,它重新为现代政治树立起崇高的理想,将现代政治重新带回到对最美制度与最美人性的创造与理解的界面上。就这一本质来说,马克思学说无疑是一种政治美学。我们对马克思的实践观点和唯物主义不应当从直接性的(字面的)意义上去解读,而是要在理论思维的反思性中抓住问题的本质。马克思的实践观点、革命观点和唯物主义不是本质性的、哲学的知识问题,但它们在资本主义现

实事物的理论思维方面有意义,即这种对现实事物的思维着的考察有助于在二元论的反思关系中重新抓住政治美学的原初问题,这种意义在直接性经验事实层面反而得不到确证,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经验事实不支持马克思的实践观点和革命观点。而在反思的知识界面上,马克思以“自由的联合”和在“自由联合中全面发展的自由个性”恢复了柏拉图对最佳政制和最美人性的思考。如前所述,“自由的联合”在任何意义上都不是一种现实性的制度,而是一个观念的创造与理解问题,它拒绝以现实的次好政制和有限正义为目标,而是以对最高正义原则的彻底理解为目的。因此,“自由的联合”从直接性的理由上看只是一种“完美的不可能性”,但对政制之美的反思却必须站在这个高度上才是可能的。同样,“全面发展的自由个性”作为完美的人性也不是任何“现实的人”的规定,而是马克思用理论思维创造出来的更高更美的存在观念,代表着马克思对“人之为人”的先验概念的彻底理解,马克思用标示人的“自由的本质”的全面的自主性劳动和内在性财产这两个概念来充实他对人的这种理解,以彻底的形式反思悬搁了“现实的人”的最坚固的自然性实体性内容,使劳动和财产成为美的对象和规律,从而成为人性之美的纯粹知识和形式原理。

由此可知,先验的更高的存在、形上反思的超越性、存在本身和人本身的完美形式,从根本上构成了马克思理论思考的真正目标和本质规定,使马克思学说成为一门政治美学,而且只有作为政治美学,马克思的学说才能构成自身。马克思对抽象思辨的形而上学的批判,不是对形上维度和更高存在的否定,而是对抽象的近代意识哲学的批判,这种意识哲学割断了哲学与政治的内在联系,消解了二元论理论格局中对“更高的存在”的反思之维,使哲学对存在的思考陷入抽象的实体主义的概念思辨。马克思则坚持哲学对存在的思考“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1](P16,17-18)}。这种真正的知识就是政治的哲学性和哲学的政治性,基于二元论的政治美学的态度必然是“从人间升到天国”。只有超越直接性

解读,按照理论思维的反思性原则去解读马克思,我们才能真正理解马克思所理解的“哲学之美”。

三、哲学之美与艺术之美

哲学是最纯粹的政治,而政治与艺术具有某种先天的相似性,即政治和艺术都是精神创造的定在形式,差别在于,政治通过创造制度之美与人性之美直接获得人之为人的存在本身的内在根据,艺术则以创造艺术品的感性存在来表现人之为人的超越本质,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分析艺术与哲学之间的差别,来发现什么是哲学本身之美。

如前所述,近代美学通过艺术把握更高实在的努力失败了,其遇到的主要困难是艺术品的实体性存在如何通达更高的存在之真理。柏拉图早就彻底否定了这种可能性。造成这一困难的根源在于人的二重性存在,人无法离开自然生命的基础,艺术也需要自然质料的载体,艺术因其本质地牵连着人的感性存在而使上升之路举步维艰。什么是艺术之美?近代美学的主流观点认为艺术即表现。表现是一个感性存在物对一个尚未感性存在之物的双项对立统一关系,艺术品的表现力就在于使某个感性形象通过联想作用来暗示或象征某种更崇高、更深远的对象、思想或情感,以此促成事物的审美变化,使表现力成为一种审美价值。艺术的表现之美在于,被表现的东西总是比表现物更深刻、更重要,因为表现是一个“把形象展示给领悟”的过程,艺术品通过审美经验让人“看到”某种并未直接存在但能够被领悟的东西,由此实现了感性经验向理性世界的升华,表现作为“领悟性的观看”进入了观念的创造问题。“艺术是表现而非再现”,但仍然不是彻底的美学反思,因为表现的主要对象和目标是审美情感而非存在的真理,比如克莱夫·贝尔认为,“对艺术作出的任何形而上学的思考都是不重要的。真正重要的是审美情感以及它的直接对象”^{[2](P190)}。所谓“有意味的形式”只是为了表现这种审美情感。表现之美在于它不是直接的纯粹主观的情感,而是需要被客观性的经验质料所承载,因此表现实际上被理解为情感经验的完满性及其实现过程,或者说,表现是内在情感与物质与料、过去经验与当下经验的统一整体,过去的经验尤其充实着艺术作品,使表现获得灵韵

的源泉。杜威认为,情感对于艺术品的表现是至关重要的。“恰当的措辞(mot juste),正确的地点中的正确的位置,比例的敏锐性,在确定部分的同时又构成整体的准确的语气、色彩、浓淡的决定,这些都是由情感来完成的。然而,并非每一个情感都能如此,而只有那些充满着所掌握和所搜集的材料的情感,才能做到。情感只有在间接地被使用在寻找材料之上,并被赋予秩序,而不是被直接消耗时,才会被充实并向前推进。”^{[3](P81)}可见,艺术之美作为表现乃是一种感性与理性的统一、形式与质料的统一,艺术作品凭其自身的感性存在而具有表现力,在对可见之美的“领悟性观看”中象征性地看到不可见之美。这种艺术之美永远需要物质质料的承载,因而携带着无法扬弃的实体性存在,不可能彻底地上升到关于存在本身的纯粹知识,只能停留在现实性的意见世界中。

与之相比,哲学是彻底的理解力和知识本身。哲学作品表现为作为文本的“纯粹的思想”,文本不是实体性的存在,而是语言性的存在(意义性存在或者概念),从而是逻各斯的直接开显,彻底悬搁现实的直接性存在,超越自然律的一切制约,完全上升到精神的界面,在反思的纯粹形式中构造起“更高的存在”即关于存在本身的纯粹知识。因此哲学之美是一种纯粹的形式之美。我们应该怎样理解这种奇特的哲学之美?《会饮篇》中的“第俄提玛教义”的核心在于:所谓“知识之美”就是美本身,即“美的话语的汪洋大海”,这里没有哲学与存在之间的对象性关系,没有能指与所指的实体性对立,知识与存在直接为一,所谓“更高的存在”作为彻底的可理解性和纯粹的知识就是“我们称之为真正哲学的实在”,没有另外一个超越性的形而上的实体性世界自在地存在着,等待着被哲学去发现。因此,当你凝神注视着美的话语的汪洋大海,在哲学对存在的长久沉思中,“那长期辛劳的美的灵魂会突然涌现出神奇的美景”,直接得到“终极启示”即“关于美的知识”。^{[4](P254)}关键在于“美的存在”是一个人性的原理,人只能“通过使美本身成为可见的(可理解的)而看到美本身”,这意味着美本身与对存在的彻底理解是同一的,知识是存在的直接见证,在关于美的知识之外并没有自在存在着的实

体性的美本身,“更高的存在”之开显就是哲学的存在本身。哲学本身在创造着“更高的存在”这一界面同时也据有着这一更高存在的全部逻辑空间,哲学作为人的原理因而成为最严格的存在本身的自我认识;或者换一种说法,哲学是世界的形上主体,作为“纯粹的思想”不需要任何承载它的自然与料和物质载体,人的经验性存在则消失在哲学的问题之外。诗也是一种语言性的存在和精神迷狂的形式,诗之所以达不到那更高的存在、“真正存在的居所”,就在于诗的精神还需要被尘世生活的自然与料所承载。只有“纯粹的思想”能够直接创造更高的存在并直观自己的作品。在精神迷狂的最高形式(哲学)中,“最后揭开给我们看的景象全是完整、单纯、静谧、欢喜的;我们沐浴在最纯洁的光辉之中,而我们自身也一样纯洁,还没有被埋葬在这个叫做身体的坟墓里”^{[4](P164)}。《斐德罗篇》关于美本身的这一神秘描述喻示着这里所描述的东西既是美的存在图景也是哲学本身,二者之间没有存在论上的间距,哲学本身作为对存在的彻底理解直接充实着存在论的逻辑空间。

哲学是比诗更纯粹的语言性存在,因为它的文本即是逻各斯的直接开显。我们该如何理解这种作为语言之美的哲学之美?关键在于,更高的存在作为原型世界乃是一种语言性的存在,它用语言建构自身,只能被理性所把握,因而是一种不可见之美;它在艺术的界面上只能象征性地表现自身,而在哲学的界面上则能够直接被理解,因为哲学作为最纯粹的语言性存在与原型世界的更高存在本身是直接同一的。奥古斯丁早就觉悟到更高的完美的存在是上帝用语言搭建起来的世界,这个完美的存在作为反思性的存在形式就是语言,因为能够被理解的完美性只是语言,它不能与任何形象相符,哲学是对这一真理的最直接的确证。“哲学创造了存在的纯粹形式”这一真理的要义就在于,哲学本身才是存在的纯粹形式,哲学之美就在于它是逻各斯的直接开显。换言之,哲学创造了完美的存在,使之成为彻底理解的知识,这意味着真正伟大的哲学本身就是存在的完美性,即完美存在的开启方式。除了在伟大的哲学作品中,我们还能到哪里去找到一种完美的存在呢?这也部分地解决了维特根

斯坦的难题:完美的更高的存在是不可说但可以显示的——这一真理本身是被哲学创造出来的存在的道理,这意味着哲学是唯一可以说出“更高存在”的正确方法。世界的意义虽然在“可见

世界”之外,但却在“可知世界”之中,它只能存在于哲学中,哲学作为完美世界的形上主体就是完美的世界本身。这一点构成了哲学之美。

参 考 文 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2] 克莱夫·贝尔:《艺术》,周金环、马钟元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
- [3] 杜威:《艺术即经验》,高建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4] 《柏拉图全集》第二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 付洪泉]

Philosophical View of Political Aesthetics

ZHANG Dun, XING Guo-kai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China)

Abstract: Aesthetics is a kind of pure philosophy, aiming at elevating the study of existence to a theoretical level, not just affiliated to philosophy. Philosophy is metaphysics, pursuing the original idea of existence since it is the creative means of beauty. As aesthetics, philosophy is the reflection of politics. Plato first reveals the innate integrity of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that is, the nature of politics is of philosophy and knowledge, which means “the best politics” is philosophy and knowledge, not system and practice of reality. The higher form of existence created by philosophy lies in its creation of beauty of political system and human nature, which makes philosophy a kind of political aesthetics. Marx sets up again the sublime ideal of modern politics, makes it return to the level of the creation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best system and human nature. In this sense, Marxist philosophy is a kind of political aesthetics.

Key words: philosophy, aesthetics, political aesthetics

当代学者风采

张盾,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吉林大学匡亚明特聘教授。吉林省哲学学会副理事长, 中国马哲史学会理事。著有《超越审美现代性——从文艺美学到政治美学》《黑格尔与马克思政治哲学六论》《马克思的六个经典问题》《道法自然——存在论的构成原理》《分析的限度: 分析哲学的批判》等。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重点项目 1 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2 项。获首届萧前哲学基金优秀论文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陈金钊,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科学研究院院长, 法律方法论专业博士生导师, 学科带头人。《法律方法》主编。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执行会长,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荣获“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称号。曾获“钱端生法学优秀论著二等奖”。著有《法治与法律方法》(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法律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法律方法论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等。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发表论文 200 余篇。致力于为中国法治服务的法律方法论体系建构, 在理论和经验的交融中寻找解决法律问题的实践智慧, 创建有中国意识、旨在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律解释学派。

邱兆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研究所名誉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西南财经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经济金融学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著有《耕耘和探索——邱兆祥经济金融理论文选》《马克思的货币、信用和银行理论》《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经济金融学科建设问题研究》《在学术高地上攀登——金融理论问题探索集》《人民币区域化问题研究》《金融改革理论问题研究》和《经济学理论漫笔》等。发表论文近 500 篇。长期活跃于我国的经济金融学界, 提出了颇有价值的独到见解, 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是多个研究领域的代表人物之一。

